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歷	經歷	政	見
1			陳高美美	38 年 10 月 31 日	女	臺北市	無	興德國小木柵國中	國泰人壽襄理 第12屆萬有里里長 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主任委員 萬有社區發展協會兩屆理事長 萬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	一 積極推展本里電桿及電纜全面地下化。 二 盡力爭取台電活動中心,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與里民共享。 三 廣設才藝課程,提升里民正當活動。 四 關懷老弱獨居族群,建立本里急難救助系統。 五 擴大巡守、環保志工團隊,確保里民安全,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 六 提倡鄰里社區健康活動,長期辦理各種訓練班(如網球,游泳,太	極拳)。
2	60.00		黄 豪 慶	67年7月2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靜心小學 景興國中 協和工商	統冠海運 台灣仁本 禮部侍郎生命禮儀	 ○盡力爭取、圓滿協調里內台電萬隆變電所之相關事務創造共存共利 ○結合地方社團力量及善用各界資源,不分黨派進而促進【建設里內活動,關懷照顧弱勢逆境家庭及弱勢年長者。 ○將開設里內關懷據點,以達到真正落實了解並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所 ○推動人人皆公益里鄰長長照服務,輔助弱勢群族喪葬服務。 ○協助社區發展全力爭取、協調、協助、監督、老舊建築的都更。 ○傾聽里民的聲音,看見里民的需求,用心維護里民權益。 ○里鄰經費公開透明,歡迎里民參與監督。 	】、【改造里内】兩大目標,推廣里內公益

第1424投開票所地點:景興路46巷2號【景興國中七年1班教室】(萬有里1-9鄰)

第1425投開票所地點:景興路46巷2號【景興國中七年3班教室】(萬有里10-17鄰)

第1426投開票所地點:景興路46巷2號【景興國中七年5班教室】(萬有里18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 Θ

片

姓

名

欄

選

人 姓

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印」,無效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